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证券代码:600725

证券简称:云维股份

证券代码:122073

证券简称:11云维债

公告编号:临2015-073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公司股票要在2015年9月21日、22日、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±20%。

●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●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。

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9月21日、9月22日和9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、补充之处,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仍然低迷,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,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9月24日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167

证券简称:东方锆业

公告编号:2015-055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召开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9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5年9月22日(星期二)至2015年9月23日(星期三)。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9月2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9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5年9月2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董事长李国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通过现场出席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191,184,21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789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191,110,81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77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73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91,130,8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1%;反对5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2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变更"年产20,000吨高纯氯氧化锆"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91,130,8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1%;反对5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2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2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2480%;反对53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2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95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终止"年产650吨核级海缆"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91,129,6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4%;反对53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8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18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6131%;反对53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8910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959%。

5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陈桂华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东方锆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

27,789.2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191,110,81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77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73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2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2480%;反对53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2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95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2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2480%;反对53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2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95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18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6131%;反对53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8910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95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18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6131%;反对53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8910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